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
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了转让双方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而进行的，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符合双方利益，有利于保障唐河时代未来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会议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隋景祥 李强新 姜青梅

2018年12月21日